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35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850万受让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亚”)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上海兴亚应在公司支付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完毕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近日,上海兴亚已在上海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23174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西路301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石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代理报关业务及与之有关的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550 | 55.00 |
| 2 | 石慧 | 257 | 25.70 |
| 3 | 周颖文 | 193 | 19.3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7,404,479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065,876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525,691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715,41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715,415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762,845股股份、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9,8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36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8月13日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震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65100344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3幢3层D302-8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9、经营范围: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72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敏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3日,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8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3日,到期回购日为2020年6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1月15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2018年10月15日,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0月17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2018年11月13日,杨敏先生办理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手续,偿还部分本金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同日,因国信证券对质押业务相关条件进行了调整,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20万股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1月15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

2019年8月13日,杨敏先生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原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6月11日,延期购回日为 2020 年8月13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88万股、2529.12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5%。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856万股, 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800万股, 两人合计质押股份365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合作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联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联精密”)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就各自目前所拥有的技术进行对接,并选择最优技术方案对合作项目进行开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作为本协议合作的项目公司、实施主体。具体详情请见2018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

截至本公告日,实联精密未对三孚电子进行出资。

二、项目合作终止情况

《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经过较长时间的沟通协调,未能就具体的合作细节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后,经与实联精密协商,双方同意解除《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合作,并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共同遵守。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双方一致同意,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双方所签署的所有备忘录、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除《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二条之保密条款外,双方《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

(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放弃就《项目合作协议》及《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及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

(三)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机密、专业技术与营业秘密等),在合作终止后,双方相互继续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但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及已披露的除外。

(四)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交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年产1000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的建设实施产生影响,目前该项目建设相关模块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本次《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签署前,双方仅在合作细节及技术对接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实联精密未对三孚电子进行出资,故项目公司三孚电子未进行任何股权方面的工商变更,三孚电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三孚电子的公司性质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16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510,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10,162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发行对象未做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1,510,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涉及的证券账户数量为4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 备注 |
|---|---|---|---|---|
| 1 | 吴国仕 | 49,018,186 | 49,018,186 | 质押股份数为24,018,186股。 |
| 2 |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一方德一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 8,546,392 | 8,546,392 | |
| 3 | 吴美莉 | 3,774,656 | 3,774,656 | 质押股份数为1,774,656股。 |
| 4 | 蒋亨福 | 170,928 | 170,928 | |
| 合 计 | | 61,510,162 | 61,510,162 | |

吴美莉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止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794,65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2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3,774,65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其在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吴美莉女士所持有的2,845,992股将按照高管锁定股划分为有限售条件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663,462 | 20.41 | 2,999,292 | 0.99 |
| 高管锁定股 | 153,300 | 0.05 | 2,999,292 | 0.99 |
| 首发后限售股 | 61,510,162 | 20.36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0,418,700 | 79.59 | 299,082,870 | 99.01 |
| 总股本 | 302,082,162 | 100.00 | 302,082,162 | 100.0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52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8月14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孟列、范志实、陈孟德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53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拟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9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 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本次担保调整为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余额为11.26亿元。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华仪集团拟以其持有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1.5%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55,220.20 | 365,394.18 |
| 流动资产 | 194,014.07 | 210,820.52 |
| 负债总额 | 179,730.42 | 190,597.89 |
| 其中:银行贷款 | 104,527.00 | 106,201.30 |
| 净资产 | 175,489.78 | 174,796.28 |
| 流动比率 | 1.27 | 1.29 |
| 速动比率 | 0.90 | 0.92 |
| 资产负债率(%) | 50.60% | 52.16% |
| 利息偿付倍数 | 2.38 | 0.76 |
| | 2018年度(未经审计) |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4,956.38 | 22,689.87 |
| 净利润 | 11,806.68 | -693.50 |

注:以上财务指标为华仪集团合并报表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后的数据。

三、反担保措施

华仪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81.5%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华仪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仪集团持有其81.5%的股权, 华仪投资成立于2007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13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道荣;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控股。

华仪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及对实业投资等业务,旗下拥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市南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主要开发的项目有华仪富丽华城市花园、信阳华仪南虹广场、香榭华庭、悦玺等项目,住宅项目以销售后提供物业服务、商业地产项目以出租并进行统一运营管理的经营模式。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仪投资总资产123,071.9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150.27万元,净资产81,182.84万元, 资产负债率34.04%,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3.87万元, 实现净利润170.95万元,2019年1-3月现金流量净额为-2,709.24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519.96万元, 有息负债总额为13,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借款795.00万元。

华仪投资受限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存货中3,729.76万元因抵押担保受限;固定资产中10,437.97万元,因融资抵押担保受限。除上述资产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华仪集团持有的华仪投资81.5%股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华仪投资截至2019年3月31日净资产为81,182.84万元,为降低华仪电气的担保风险,公司拟将本次担保计划缩减至2亿元,本次反担保措施已足够覆盖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

公司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同时由华仪集团以其持有的华仪投资股权提供反担保,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华仪集团将采取提升经营业绩、优化资产结构、多样化融资渠道等举措,不断提升其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结合上述反担保措施,能较好地确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安全性。

四、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拟为华仪集团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如获通过,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从未收取过任何费用。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总体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对华仪集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 华仪集团整体经营稳定, 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以其持有的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1.5%股权提供反担保,华仪集团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具体,且反担保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完全覆盖了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系数高。

3、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相关数据,华仪集团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689.87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693.5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仪集团流动比率为1.29,速动比率为0.92,华仪集团整体经营稳定,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超过本次担保额度,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余额为11.26亿元,均未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并要求华仪集团以持有的华仪投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物对应的净资产可以完全覆盖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风险可控,利益对等,不存在利益向控股股东倾斜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作出决议时,谨慎核实了华仪集团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9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54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14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55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日

至2019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陈道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90 | 华仪电气 | 2019/8/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8月28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人:金旭丹、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56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

现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用途,以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回复:

(一)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现金流量净额为6,086.70万元,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金额为-5,927.0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958.66万元, 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7.62万元; 有息负债总额 224,027.68万元,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后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63,174.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仪集团货币资金余额172,907.42万元,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8,439.0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仪集团(不含华仪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400.00 |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
| 存货 | 3,729.76 | 抵押担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 | 股权质押担保 |
| 投资性房地产 | 5,963.00 | 抵押担保 |
| 固定资产 | 10,437.97 | 抵押担保 |
| 合计 | 24,530.73 | |

另外,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其中234,275,162股因融资质押受限。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华仪集团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二)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华仪集团 (不含华仪电气及其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136,574.00万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为79,601.80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56,972.20万元。具体偿还安排如下:

1、债务主要为日常营运资金贷款,通过银行续贷,偿债压力较小;

上述债务均为日常营运资金贷款,且以银行短期贷款为主,将在一年内陆续到期。各银行每年给予华仪集团续授信额度,且华仪集团多年来与各银行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相关贷款到期后,华仪集团可以与各家银行续签相应贷款合同(滚动贷款),而临的偿债压力较小。

2、拟采取措施,不断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负债。

华仪集团将通过不断瘦身逐步提升资产流动性。未来将逐步回归主业,着力打造华仪电气、电子、低压电器等产业,将逐步退出商业、金融 、化工、地产等领域,通过处置相关股权或资产,降低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逐步降低自身负债,进一步降低风险。

(三)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用途